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9日,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第四届董事会在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观盛四路日海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2016年12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 实到董事7名, 其中, 刘平先生、季翔先生、耿利航先生、项立刚先生、曾庆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期限为壹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用途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日常周转等。同时,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何美琴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2.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敞口人民币叁亿元整、期限为壹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用途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日常周转等。同时,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何美琴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3.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红宝支行申请金额为敞口人民币伍亿元整、期限为壹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用途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日常周转等。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何美琴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17 层 1701，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第五条 原为：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清华信息港一期综合楼 1 层 101-2 号，邮政编码为 518057。

修订为：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17 层 1701，邮政编码为 518052。

《公司章程（2016 年 12 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平、季翔、吴永平、彭健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 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9日